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6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9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47,803,050.21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967,116,164.06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9 元（含税）。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65,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134,850,000 元（含税），占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1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 / 回购股份 /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 /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既考虑了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导意见的要求，又保证了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还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要求，同时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善、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8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09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了普通股（A 股）股票 10,50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1.69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2,745.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 115,825.79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122,74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8,571.72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4,173.28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0) 第 420ZC00338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的情况。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0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元）
2020 年 9 月 17 日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1,158,257,900.00
减：2020 年直接投入募投项目总额	89,691,158.72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99,088,752.53
减：2020 年支付的发行费用	9,207,062.50
减：置换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6,918,000.00
减：2020 年手续费支出	4,628.05
加：2020 年利息及理财收入	4,458,642.16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57,806,940.36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①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8,969.11 万元，置换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9,908.88 万元，合计 28,877.99 万元。

②以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920.71 万元，置换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691.80 万元；支付募集资金专户结算手续费 0.46 万元。

③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收益 363.94 万元，收到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81.92 万元，合计 445.86 万元。

综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28,877.99 万元，余额为 85,780.69 万元，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41,780.69 万元的差异为 44,000 万元，系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收回的本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19 年 3 月 2 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 2020 年 9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17060101040029269	募集资金专户	702,883.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127906216410204	募集资金专户	121,782,847.5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自贸区支行	8111501013500656500	募集资金专户	177,324,718.6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生物城支行	70200078801200000259	募集资金专户	117,996,491.03
合 计			417,806,940.36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的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 445.86 万元，已扣除手续费 0.46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99,088,752.53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6,918,000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专字（2020）第 420ZA09414 号《鉴证报告》。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44,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汇利丰"2020 年第 6271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0/10/15	2021/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点金看涨三层 90D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3,000.00	2020/12/31	2021/3/3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生物城支行	浦发银行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5,000.00	2020/10/16	可随时解付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生物城支行	浦发银行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9,000.00	2020/10/26	可随时解付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生物城支行	浦发银行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3,000.00	2020/10/30	可随时解付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度，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其他

因公司本次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招股说明书中项目预计募集资金使用规模，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项目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金额分配，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1 年 4 月 16 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报告认为，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科前生物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公司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项目金额情况表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4,173.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877.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877.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动物生物制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是	87,428.83	57,812.90	57,812.90	22,896.08	22,896.08	-34,916.82	39.60%	2022/3/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动物生物制品车间技改项目	否	28,713.72	28,713.72	28,713.72			-28,713.7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13,945.2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与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是	12,807.2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建设项目	是	4,160.7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科研创新项目	否	17,646.66	17,646.66	17,646.66	45.72	45.72	-17,600.94	0.2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5,936.19	5,936.19	-4,063.81	59.3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74,702.52	114,173.28	114,173.28	28,877.99	28,877.99	-85,295.2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9,908.88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691.8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本期在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金额为 130,149.94 万元，截至本期未累计已赎回 86,149.94 万元，并取得现金管理收益 363.94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现金管理余额 44,0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2020 年度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项目金额情况表

附表 2：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动物生物制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动物生物制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57,812.90	57,812.90	22,896.08	22,896.08	22,896.08	39.60%	2022/3/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动物生物制品车间技改项目	动物生物制品车间技改项目	28,713.72	28,713.7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列入本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列入本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	营销与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列入本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	信息化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科研创新项目	科研创新项目	17,646.66	17,646.66	45.72	45.72	0.2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5,936.19	5,936.19	59.3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4,173.28	114,173.28	28,877.99	28,877.99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由于本公司首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净额 114,173.28 万元低于招股说明书中项目预计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174,702.52 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与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不列入本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项目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金额分配。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9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对公司现行的部分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新租赁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8 年发布的新租赁准则。本次执行的新租赁准则主要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均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需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5、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可以选择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执行新租赁准则预计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与原租赁准则相比，新租赁准则的核心变化是取消了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资产负债表中均确认相应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公司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自 2021 年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 2020 年末可比数据。上述新租赁准则实施预计对公司财务报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一）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1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包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相关风险提示：金融产品均有相关期限约定，在合约期限内，公司无法赎回投资资金，可能造成公司流动性风险，以及不能投资其他投资项目从而产生机会成本；如果金融市场发生巨大波动，发行相关金融产品的金融机构受到影响，公司可能会因不能提前转移资金而产生投资损失。

一、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及增值，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

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类产品。

（三）资金来源及投资产品的额度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使用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本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自有资金闲置情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将闲置资金分笔按不同期限投资金融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决议有效期及实施方式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国家宏观政策和市场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金融产品均有相关期限约定，在合约期限内，公司无法赎回投资资金，可能造成公司流动性风险，以及不能投资其他投资项目从而产生机会成本；如果金融市场发生巨大波动，发行相关金融产品的金融机构受到影响，公司可能会因不能提前转移资金而产生投资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发现或判断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同时，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产品投资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对闲置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金融产品。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该等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7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原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致同"）已为公司连续四年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目前聘期已满，致同在执业过程中，勤勉尽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综合考虑，公司拟更换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沟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知悉该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更换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1 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 年 12 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 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7 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 42 名、注册会计师 330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30 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32,668.96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041.9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6,817.74 万元。2020 年度为 4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等）、建筑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 5,568 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的职业保险，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胡敏坚，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01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瀚蓝环境、盛迅达等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游泽侯，注册会计师，2007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三年签署了星源材质、凯泰科、广州中崎等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臻，注册会计师，2007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三年签署和复核了超过十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胡敏坚、签字注册会计师游泽侯、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臻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胡敏坚、签字注册会计师游泽侯、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臻，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2021 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47 万元（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上市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进行了财务审计，并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为公司提供多年的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综合考虑，拟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对致同对多年来为公司提供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工作以及辛勤的劳动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审计机构致同进行了事先沟通致同知悉本事项并对此无异议。公司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